

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

办函〔2017〕7号

关于认真开展2017年春节期间打击 侵权假冒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青海湖市场监管局，省局各直属分局：

为加强我省节日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，确保人民群众过上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。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《关于做好2017年春节期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标监字〔2017〕38号）精神，各地要结合《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“反欺诈、打侵权、保权益”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（青工商市〔2017〕11号）的要求，切实要加强节日市场监管工作，认真开展春节期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，进一步下移监管重心、加大监管力度，净化全省市场环境，确保节日消费安全。

各市州、青海湖市场监管局及省局各直属分局，请于2月13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报送省局商标广告处（QQ邮箱：1772974634@qq.com），以便上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。

联系人：范长禄 0971-8247270

青海省工商局办公室
2017年1月26日

抄送：省局各领导，存档。